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健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6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（113年度簡字第2544號）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健志與告訴人張志玉素不相識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日上午8時16分起至同日上午8時57分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，持路邊石頭砸向張志玉管理之泓博能源科技公司太陽能板37片，致該等太陽能板碎裂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簡字第2544號卷第63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徐 靖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